

证券代码：838177

证券简称：广川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审议，记名投票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谢国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7) 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在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

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现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娅萌、曲麟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《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川线缆股份

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3 日